



C 目录 CONTENTS

热烈庆祝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十五周年、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成立五周年 P1

学术 P2

“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圆桌论坛暨新书发布会成功举行

《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制度演进、模式比较与战略选择》概要

动态 P5

第37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中国保险监管的若干重要问题

第38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东亚金融危机根源——模式和启示

北大英杰华保险系列讲座之十八：巨灾理赔中公估人的核心角色

中美大都会总精算师：精算师的职业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地震灾害保险工作座谈会

中心副秘书长刘新立参加地震保险座谈会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国际行动理事会第26届年会

时讯 P8

“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09”论文征集
2009年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第13届年会

编委会总顾问：孙祁祥

编委会主任：刘新立

编委：周妍伶 李海燕

热烈庆祝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十五周年、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成立五周年

祝贺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十五周年
暨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成立五周年

努力培养兼具国际视野
和本土意识的创新型人才

许超声
二〇〇八年十月

吴定富
二〇〇八年十月

学术研究中心
人才培养摇篮

贺北大
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成立十五周年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五周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于1993年，是首批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列入专业学科目录的五所高等院校的保险学专业之一。自建系以来，北大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一直秉承北京大学“厚基础、宽口径”的办学思想，在学科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方面统筹安排、协调发展，重点围绕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研究与交流、学生培养等四个方面扎实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成立于2003年9月，是一个依托北大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致力于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的学术组织。自成立以来，中心秉承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校训精神，以搭建政产学研交流沟通平台、推进理论研究与知识创新为宗旨，通过举办一系列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为中国保险业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由北大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推出的每年一度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每周一期的报刊专栏“北大保险评论”、以及“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北大赛瑟—英杰华保险研究系列丛书”等已经成为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领域的知名学术品牌。

2008年11月1日，北大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十五周年暨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成立五周年庆典将在北京大学隆重举行。届时数百名系友与各界嘉宾将欢聚燕园，共庆美好时刻。让我们共同见证这个优秀集体的成长足迹！

学术

“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圆桌论坛暨新书发布会成功举行

2008年6月23日，“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圆桌论坛暨新书发布会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顺利举行。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保监会、保险业界和其他高校保险院系的嘉宾、学者、师生代表和相关媒体记者参加了论坛。论坛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博士主持。

在圆桌论坛上，北大经济学院副院长、CCISSR主任孙祁祥教授致开幕辞，介绍了课题研究的背景和意义。孙祁祥教授认为，在经



会场全景

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金融综合经营趋势已经得到了各国的共同关注，如何把握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CCISSR秘书长郑伟博士代表课题组报告了新书的主要内容。《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制度演进、模式比较与战略选择》一书是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在英杰华集团（Aviva）支持下所完成的最终研究成果，也是“北大赛瑟—英杰华保险研究系列丛书”（Beida CCISSR—Aviva Insurance Research Series）的第二本专著。该书在立足国内外金融综合经营制度演进的实践和理论基础上，对我国保险公司现行的经营模式进行了比较

与评价，并对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我国保险业的战略选择和外部环境优化提出了建议，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和决策参考价值。

在新书介绍之后，与会的各位嘉宾就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我国保险业的应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研讨。

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孙建勇表示，当前我国保险业的金融综合经营主要停留在对银行进行股权投资这一较浅层次。面对金融综合经营的趋势，保险业应该积极审慎地对待，保险监管机构在这一过程中应该扮演十分重要的引领和推动角色。他还指出，未来保险业的金融综合经营之路，也取决于我国整个金融体制的改革与深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金坚强认为，从目前来看，虽然平安等个别保险公司在金融综合经营上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但是对于大多数保险公司来说，还普遍存在着核心价值不清晰的问题。金坚强指出，当前保险业的快速增长主要依赖于银保渠道的拉动和投资型险种的热销，这种增长模式并没有反映出保险业的核心价值所在，未来也难以持续。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祁泽瑞结合中银保险的发展实践对金融综合经营进行了分析。他认为，金融综合经营的核心问题，就在于如何整合各种资源，实现范围经济。他强调指出，就我国而言，银行投资于保险业不仅能为我国保险业带来资本，促进保险业有序竞争，转变保险业价值观念，而且还可以增强全社会的保险保障水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庹国柱教授认为，金融综合经营是消费者需求变化和我国金融整体发展共同作用的结果。在金融综合经营趋势中，一方面我们固然要鼓励和发展多元化的金融综合型企业，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同样要鼓励和发展专业化的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傅助指出，作为一家专业性的健康保险公司，人保健康的发展得益于银行保险渠道的拓展，但是他同时指出，如何在今后更好地迎接金融综合经营所带来的挑战，还值得进一步去探索。他还特别分析了健康险公司如何构建健康产业链以及如何运用资金这两个问题。



（依次为：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孙建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金坚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祁泽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庹国柱教授、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傅助）



CCISSR 主任孙祁祥教授致词

《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制度演进、模式比较与战略选择》概要



世界发达国家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日益显现，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在这样一个大环境下，如何看待和认识金融综合经营，如何把握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对于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中国保险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战略问题。

本书除导论之外，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是“制度演进与理论基础”，对世界与中国的金融综合经营的历史、现状和理论争论进行系统梳理。第二部分（第四章和第五章）是“模式比较与绩效评价”，对中国保险市场上若干典型经营模式的比较、选择和绩效评价进行深入分析。第三部分（第六章和第七章）是“战略选择与环境优化”，对综合经营背景下中国保险业的战略选择和外部环境优化进行探讨。

导论。在金融综合经营的大背景下，我们支持保险业进行金融综合经营的探索和试点，但是我们强调在保险业的发展过程中，在保险业探索金融综合经营的过程中，需要从市场、企业、法律、监管等方面把握一些重要的理念，以免发生偏差。我们提出六个基本理念，它们是：（1）金融市场的主流经营模式应取决于消费者的主流需求；（2）企业选择应取决于交易成本与适度规模边界；（3）金融保险“集团”的核心功能应是“资源整合”；（4）法律政策的重点应是协调相关各方利益；（5）应当建立健全“分业监管基础上的监管协调”机制；（6）保险业应当更加强调“风险管理话语权”。

第一章 “国际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历史演进及经验启示”。该章首先从金融综合经营的经营范围和实现形式这两个方面阐述了金融综合经营的内涵，明确了本书所界定的综合经营是指金融机构通过企业组织形式创新来实现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陈秉正教授十分赞同课题组所提出的保险业关于金融综合经营的“六个基本理念”，并用自己的理解对其进行了解读。他指出，国际上关于金融综合经营的成功案例有很多，但是失败的案例也有不少，我们需要深入研究金融业各个领域的经营规律和经营理念，创新发展模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王稳教授以花旗银行和旅行者保险公司的“联姻”失败为例，对金融综合经营趋势的背后驱动因素进行了剖析，他认为这些因素包括金融创新和金融自由化的推动、金融企业对综合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的追求、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理念变革。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黎宗剑认为金融综合经营趋势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他指出，（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旗下的四家“太平系”公司很好地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专业经营、综合服务”这十六字目标，他还认为，目前的“多头监管”体制制约了我国企业年金的发展，今后必须向“功能监管”发展。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对金融综合经营和保险业综合经营这两种提法进行了比较，他认为研究保险业综合经营必须找到合适的切入点，比如消费者需求的变化、经济全球化等。他还从银行业的发展实践中总结了保险业在综合经营中应该思考的几个问题，比如保险业的核心产品是什么？如何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依次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陈秉正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王稳教授、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黎宗剑、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CCISSR 主任孙祁祥教授）

在各位嘉宾发言之后，孙祁祥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了总结。她表示，非常感谢各位嘉宾出席今天的圆桌论坛，大家都提出了富有洞察力的分析和思想，而通过今天的探讨，我们对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问题有了更深的认识，希望这次论坛能够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她还代表课题组向各位嘉宾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因为这为课题组今后的研究提供了鞭策和动力。

（CCISSR 何小伟供稿）



参会人员合影留念

金融业跨业经营的一种经营制度。其次，从国际金融综合经营的演进历史中，归纳了金融综合经营制度演进的四种典型模式，并结合代表国家的发展实例，详细分析和比较了这四种典型演进模式的成因和发展路径。最后总结了国际金融业综合经营制度变迁的影响以及它带给我们的经验启示。这些经验启示是：第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是金融综合经营的直接动力；第二，金融监管成本和收益的变化是金融综合经营制度变革的直接原因；第三，在金融综合经营的演进中，市场推动模式优于政府推动模式；第四，金融综合经营的发展模式决定了金融综合经营中主流的企业组织形式；第五，金融监管的完善滞后于金融市场的发展。

第二章“中国金融综合经营：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该章——从理论准备、政策法律变迁和行业发展三个方面深入分析了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金融体系依次经历的四个不同发展阶段。从对这三十年的历史梳理中我们发现，我国的金融综合经营制度演进存在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首先，金融综合经营的演进始终处于快速变革和发展之中；其次，金融综合经营的演进与市场经济进程基本相匹配；最后，金融综合经营的演进受到部门利益的制约。根据这些特点，并结合国际金融综合经营的发展经验，我们对我国金融综合经营的未来趋势的基本判断是：首先，金融综合经营是我国金融体系未来发展的大势所趋；其次，在未来的金融综合经营中，主流的企业组织形式是金融控股公司；最后，对金融综合经营监管的完善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第三章“金融综合经营争论的理论梳理”。该章从理论上总结、梳理并深入分析了金融综合经营引发的许多争论问题。其一，在金融综合经营过程中，随着金融机构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多元化，对于管理效率和经营成本存在正负两方面影响，最终能否产生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取决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适度规模、适度范围的选择。其二，综合经营一方面有利于企业原有风险的分散，另一方面也可能产生新的风险，为此必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比如，利益冲突风险需要通过建立“防火墙”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来防范和控制。其三，从对金融市场结构、效率和监管成本的影响来看，金融综合经营同样是一把“双刃剑”。为了促进市场竞争、提高市场效率，关键是要建立完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和市场竞争机制；在监管水平比较高、市场发展比较成熟的情形下，选择综合经营将有利于提高市场效率、降低金融监管成本；相反，则可能造成市场秩序混乱并带来潜在的金融风险。

第四章“保险公司经营模式的比较、选择与变动”。该章对保险公司的不同经营模式进行了比较和选择。分析认为，保险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专业经营、单一经营、保险集团经营以及金融控股公司等四种模式，其在规模经济、范围经济、风险分散和利益冲突等方面都具有相对优势与劣势，发挥每种优势都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每个保险公司都应当根据自身的条件来选择适合的经营模式。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经济系统中，保险公司对不同经营模式的选择，应该是在竞争机制下演进的结果，而不应该由人为的政策约束来限制其选择集合的空间。专业化和多样化都是相对而言的，主要取决于每一家

公司能力边界大小。保险公司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不断培育自身的核心能力，增加能力边界的深度，拓宽能力边界的广度。为此，保险公司要重视知识的创造、共享、转化和运用，努力将自己打造成学习型组织，增强对外界知识的吸收能力。

第五章“四种模式的经营绩效评价”。该章分别从成长能力、赢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三个方面构建了一套经营绩效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分别对金融控股模式、保险集团模式、单一经营模式和专业经营模式四种模式下的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的经营绩效进行了比较与分析。结果表明，2006年，不论是财产保险公司，还是人身保险公司，四种经营模式都有着很好的成长能力，但是相比较而言，单一经营模式和专业经营模式的成长速度更快；在盈利能力上，金融控股模式、保险集团模式、单一经营模式和专业经营模式从高到低依次下降；而在偿付能力上，单一经营模式和专业经营模式相对更为充足。通过分析我们还发现，虽然影响保险公司经营绩效的因素比较复杂，但是就目前而言，发展阶段是影响我国各保险公司经营绩效最为重要的因素。

第六章“综合经营背景下中国保险业的战略选择”。该章对综合经营背景下中国保险业发展的若干战略问题进行探讨。分析认为，综合经营背景下保险业必须消除关于综合经营的认识误区，才能避免经营战略上的“陷阱”，正确选择专业化或者是综合化的经营战略。这些认识误区包括：过高估计范围经济效应、单纯应对股东压力、误解监管部门导向、单纯基于管理层自身考虑。在综合经营的背景下，保险业的经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突出自身优势；二是创新产品，提升效率、强化企业综合竞争力；三是有效控制风险和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该根据外在环境和自身禀赋确定专业化经营或综合化经营的战略定位。对于已采取综合经营战略的保险公司则应该根据自身保险业务性质确定采取横向综合经营还是纵向综合经营。综合经营实施方式主要包括业务合作与结盟、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扩张与整合。保险公司应该根据自身条件和法规要求采取合适的综合经营实施方式。

第七章“综合经营背景下中国保险业外部环境的优化”。该章分析在金融综合经营的背景下如何优化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监管环境、法律环境和货币与资本市场所构成的市场环境是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对中国保险业发展最重要、影响最直接、而且最具有优化可行性的外部环境。我们首先从监管理念更新、监管体制改革两个方面提出了优化保险业监管环境的政策建议；然后，在分析和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金融综合经营过程中所体现的“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和“保障自由”的现代法治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我国金融综合经营法律环境的原则和步骤；最后，从建设与完善市场体系以及实现保险企业与资本市场发展的良性互动两个方面，提出了着力优化保险业发展所依赖的货币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具体思路。

动态

第37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中国保险监管的若干重要问题

2008年5月7日（周三）上午，第37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北大第二教学楼515教室举行。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先生发表了题为“中国保险监管的若干重要问题”的演讲，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任孙祁祥教授主持讨论会，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CCISSR理事单位和研究员代表等参加了讨论会。

作为一位有着近三十年国内外保险专业工作经历的资深专家，周延礼副主席对保险行业的经营和监管都有着深刻而独到的见解。在此次座谈会上，周延礼副主席结合自己多年来在工作中的理解和体会，对保险监管的理念、内容与模式，国际保险监管的发展趋势和借鉴，以及我国保险监管的发展历程与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周延礼副主席指出，保险监管有其自身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我们需要把握保险监管的理念、内容与模式等构成要素。首先，就保险监管的理念而言，由于保险经营的公共性和社会性、保险交易的信息不对称性和不完全性、保险市场的市场失灵和破坏性竞争等因素，保险监管一直都是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组成内容。虽然各国对保险监管的形式并非完全相同，但是在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维护保险市场的公平竞争与稳定、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基本目标上是一致的。其次，就保险监管的内容而言，各国总体差别不大，主要集中于对机构、业务、财务和偿付能力等方面的监管，其中，对偿付能力和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是核心内容。最后，就保险监管模式而言，根据监管的宽严程度不同，可以分为松散监管和严格监管，而在对保险监管的模式进行取舍时，我们需要权衡监管的成本和效率。

在谈到国际保险监管的发展趋势时，周延礼副主席指出，当前国际保险监管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各国保险监管理念与方式趋向一致；第二，放松保险管制和加强保险监管并重；第三，各国的监管重心由市场行为监管向偿付能力监管转变；第四，分业监管向金融综合监管转变。周延礼副主席认为，国际保险监管的发展趋势为我国保险监管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借鉴，为我国改进保险监管工作明确了思路。

对于我国保险监管的现状与问题，周延礼副主席也进行了系统的总结。他指出，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保险监管先后经历了以下五个时期，包括直接领导监管时期、严格条款费率管制时期、市场行为监管为主时期、市场行为监管与偿付能力监管并重时期、现代监管体系初步建立时期。虽然我国的保险监管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监管法制建设相对落后、监

管体系和技术手段不健全、监管力度和透明度有待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存在较大差距、监管体制和监管力量仍不完善等。

在演讲结束之后，周延礼副主席还就新《劳动合同法》对养老保险的影响、监管机构的风险容忍度、南方雪灾与保险业作用的发挥等问题与在座各位听众进行了讨论。

(CCISSR 何小伟供稿)

第38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东亚金融危机根源——模式和启示

2008年5月9日（周五）上午，第38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方正大厦219北大经济学院科研基地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副秘书长谢世清博士做了一场题为“东亚金融危机根源：模式和启示”的报告。中心主任孙祁祥教授主持了讨论会，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参加了本次讨论会。

谢世清博士的报告首先梳理了1997—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的两种传统解释。一种是新古典经济学派(Neoclassical Economics)的解释，该学派认为过度的政府干预、嫡系资本主义(Crony Capitalism)、以及政府主导的资本主义是亚洲金融危机爆发的根本原因；而政府学派(Statist)则认为，过度自由的市场经济和国际资本的投机攻击是亚洲金融危机的根源所在。针对这两种传统的观点和解释，谢世清博士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质疑：质疑之一——虽然嫡系资本的存在可能会导致腐败、贿赂和道德风险，从而使一些国家金融危机的影响更加深远，但是这种观点不能解释香港和新加坡等自由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形；质疑之二——虽然国际资本的投机攻击是一些国家金融危机爆发的触发因素，但是同样不能充分解释所有亚洲国家金融危机爆发的根源。因此，谢博士认为亚洲金融危机不能简单地用一种原因予以解释，它是由许多因素所导致的，而且可能不同国家有不能的原因。

为此，谢世清博士的分别运用四个基本模型：国际资本投机攻击模型(The Speculative Attack Model)、全球化模型(The Globalization Model)、政治危机模型(The Political Crisis Model)和经济结构不均衡模型(The Economic Structural Imbalance Model)来对亚洲国家金融危机的根源分别进行检验和分析。模型的分析结果表明：国际资本投机攻击是几乎所有国家金融危机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政府在全球化过程中的失误导致的金融系统脆弱性是五个国家(或地区)金融危机发生的重要因素；而政治危机仅对印度尼西亚金融危机的爆发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只有韩国金融危机的爆发受经济结构不均衡的影响较大。根据模型检验和分析结果，谢博士认为国际资本投机攻击模型的解释力度相对较高，全球化模型和政治危机模型次之，经济结构不均衡模型的解释力度最低。

最后，谢博士根据对亚洲金融危机根源的研究提出了值得中国借鉴的几点经验教训：一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优于固定汇



率制度；二是要谨慎对待资本账户的开放和金融自由化；三是政府角色定位要从管制转向监管；四是要建立金融危机的预警体系；五是建立危机管理机制，提高危机处理能力；六是良好的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是预防金融危机的根本。

演讲过程以及演讲结束后，与会者与谢博士就模型的构造、指标的选取以及结论的解释力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探讨。

(肖志光 供稿)

北大英杰华保险系列讲座之十八：巨灾理赔中公估人的核心角色

2008年6月6日（周五）上午，第18次北大英杰华保险系列讲座在方正大厦219室北大经济学院科研基地举行。CCISSR研究员、英国Concordia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Paul May先生发表了题为《巨灾理赔：公估人的核心角色》的演讲，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博士主持讲座，北京大学部分师生、CCISSR理事单位和研究员代表参加了本次讲座。

作为国际保险公估人协会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djusting Associations, IFAA）副主席和候任主席，Paul May先生在企业、保险公司、公估咨询业等行业有超过35年的工作经历，并且与世界许多国家的企业和保险公司都有业务往来。因此，Paul May先生在这次四川大地震后关于“巨灾理赔中公估人的核心角色”的讲演，可以为我国国内巨灾发生后的保险理赔等工作提供一定的经验和指导。



主讲人 Paul May 博士

Paul May先生的演讲首先从巨灾的种类和巨灾的影响谈起，他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的巨灾都是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巨灾所导致的人类生命、健康、财产等一系列损失都是随着人类的活动而产生的。然而，在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普遍面临以下三个主要的问题：产生的损失是否已投保？保险公司应该赔付多少给被保险人？其中一部分损失是否应该由其他组织来承担？而在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中，保险公估人的作用占据了核心的地位。

接着他谈到，公估人虽然在巨灾发生后的理赔过程中占据了

核心位置，但是公估人在履行职责时同样需要考虑各利益主体所关心的问题。他认为，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存在着一个利益的相关体，这一相关体从狭义上来说包括保单持有者、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风险咨询人、保险监管者、风险管理与保险的科研机构、损失评估人和保险公估人，广义上还包括政府、救助机构和慈善机构等。这些团体和组织在共抗灾害的同时，自身也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随后，Paul May先生对公估人在巨灾后的角色做了重点介绍——包括确定保险合同双方的责任、确定理赔数额以及确定代位求偿权等一系列的问题。其中，保险公估人的方式就像一个项目经理，在完成以上任务的同时还要安排合理的时间表和预算水平等等。



孙祁祥教授代表 CCISSR 向 Paul May 博士赠送礼物

接着，Paul May先生以2004年底在东南亚和南亚发生的海啸为例，详细叙述了由巨灾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并进一步为我们解释了灾害涉及的相关团体在抗击灾害和灾后重建中的作用。Paul May先生作为一名在这场灾难中有实地经验的保险公估人，为我们详细介绍了他当时的工作情况。

在演讲结束之后，Paul May先生回答了现场听众的提问，大家就四川地震发生后公估人的角色和作用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交流和讨论。

(CCISSR 李杰 供稿)

中美大都会总精算师：精算师的职业

2008年5月25日下午，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林端鸿先生做客北大，发表了题为“精算师的职业”主题演讲。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师生50余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在主题演讲中，林端鸿先生首先详细地介绍了精算师这个职业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日常工作、工作领域等，使在场的同学对精算师这个职业有个更加深入和全面地了解。随后，林先生又结合自己的工作和学习经历，介绍了SOA，即北美精算师考试的基本情况。他强调SOA认证可以说是寿险精算领域甚至整个精算行业最权威的认证，希望有意愿从事精算工作的同学，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过程中，加强锻炼，在积累经验的同时，通过此项专



业的资格认证。

随后，讲座进入自由提问环节。林端鸿先生就现场同学关于就精算相关实习的情况以及SOA北美精算师考试等问题，耐心地给予了详细的解答并等给出了参考性建议和意见。现场同学踊跃提问，掌声不断，气氛热烈。

演讲结束之后，讲座主持人CCISSR副秘书长谢世清博士对此次演讲给予了充分地肯定，并对主讲嘉宾林端鸿先生表示了诚挚的谢意。同学们对林先生此次演讲的反应也非常良好，很多学生均表示获益匪浅。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地震灾害保险工作座谈会

2008年5月22日（周四）上午，中国保险学会和中国保监会政策研究室联合举行“地震灾害保险工作座谈会”，来自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学会、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言。

郑伟在发言中就此次汶川地震保险理赔原则、国际典型地震保险制度及对中国的启示、地震保险产品设计等问题发表了观点，并对建立中国地震保险制度提出了几点建议：第一，制定一部有关地震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第二，设立一个地震保险核心机构；第三，设计一个多层次的风险分担机制；第四，建立一套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众参与地震保险。

中心副秘书长刘新立参加地震保险座谈会

2008年6月20日（周五）上午，中国保险学会举行了“地震保险座谈会”，来自中国保险学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社科院的专家学者以及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副秘书长刘新立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言。

刘新立在发言中就当前讨论较热烈的地震保险立法、巨灾再保险以及巨灾风险证券化等问题发表了观点，对建立中国地震保险制度提出了几点建议：第一，在理念上，地震保险不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它是巨灾综合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要和其他部分形成一个有机的配合；第二，经济赔偿不是地震保险的唯一目的，地震保险更应该在防灾减损方面下功夫；第三，地震保险应有一个风险分担机制为基础，但不能过分强调巨灾债券的作用。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国际行动理事会第26届年会

2008年6月25—27日，国际行动理事会（Inter Action Council）第26届年会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副教授作为全球19位青年代表之一，应邀参加年会并在首次设立的青年领袖论坛（Young Leadership Forum）上发表演讲。

6月25日上午，年会开幕式在斯德哥尔市政厅隆重举行。开幕式由国际行动理事会主席、瑞典前首相Ingvar Carlsson主持，澳大利亚前总理Malcolm Fraser介绍嘉宾，瑞典首相Fredrik Reinfeldt和斯德哥尔摩市长Bo Bladholt致欢迎辞，联

合国伊拉克核查委员会前主席Hans Blix发表题为“世界现状”的主题演讲。6月26日下午和6月27日，国际行动理事会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就当今世界现状、国际法律制度重建、国际金融市场管理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来自中国、德国、澳大利亚、瑞典、加拿大、荷兰、芬兰、挪威、冰岛、印尼、韩国、约旦、坦桑尼亚、日本、尼日利亚、哥伦比亚、牙买加、加纳、巴西、希腊、塞浦路斯、奥地利、墨西哥等国家（地区）的前领导人纷纷围绕大会主题各抒己见，深入交流。

6月27日，国际行动理事会首届青年领袖论坛召开，本届论坛主题是“21世纪的责任”，来自19个国家的19位代表参加。论坛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对本届国际行动理事会大会内容进行讨论；第二阶段，各位代表就会前准备的论文发表演讲；第三阶段，分组讨论并向论坛报告。

郑伟以“权利与责任的三大平衡——经济社会发展视角”发表了演讲。他谈到，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有关权利与责任的三大平衡必须很好地把握：一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重点是自由贸易与公平贸易的问题（free trade vs. fair trade）；二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平衡，重点是经济自由与社会保障的问题（economic freedom vs. social security）；三是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平衡，重点是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问题（economic growth v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他认为，我们不仅有推动自由贸易的权利，而且有保证公平贸易的责任；我们不仅有倡导经济自由的权利，而且有改善社会保障的责任；我们不仅有促进经济增长的权利，而且有确保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在演讲最后，他建议在圣雄甘地提出的著名的“社会七罪”中增加三项：一是不公平的贸易（Trade without Fairness），二是无保障的自由（Freedom without Security），三是不可持续的增长（Growth without Sustainability）。

国际行动理事会成立于1983年，是一个由各国前总统（主席）或首相（总理）组成的高层国际组织。该组织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今年首次设立青年领袖论坛，并将该论坛以国际行动理事会名誉主席、德国前总理Helmut Schmidt的名字命名。

时讯

“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09”论文征集

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办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09”（Beida CCISSR Forum 2009）将于2009年4月在北京举行。一年一度的“北大CCISSR论坛”是中心的一项重要学术活动。论坛将汇聚诸多保险、社会保障、风险管理及相关领域的学界专家、业界精英和政界高层人士，是一个智慧交流、信息共享的绝佳平台。

任何与保险、社会保障及风险管理领域有关的理论与政策研究论文都可向论坛提交。准备提交论文的作者请于2009年3月15日前将论文用电子邮件（以word文档附件的形式）发到论坛秘书处（ccissr@126.com），秘书处收到论文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若作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选。入选论文将于2009年3月下旬通知作者并在中心网站（www.ccissr.org）公布。入选论文作者将被邀请参加论坛、宣读论文。

为便于组织评选，请作者按以下格式提交论文：

(1) 第1页为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与职务（若是在校学生，请注明学校、院系专业、本硕博、年级）、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

(2) 第2页开始为论文标题、2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3—5个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

(3) 最后一页请附英文的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内容提要、关键词。

(4) 论文中的引文要准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参考文献，如属学术著作，按“作者→书名→出版地点→该书出版社→出版年月→第×页”逐条加以说明；如属论文，按“作者→文章标题→刊名→××年×月×卷（或期）→第×页”逐条加以说明；如属互联网资料，按“作者→文章标题→完整网址→××年×月”逐条加以说明。英文杂志名及书名请用斜体。

(5) 论文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万字。

有关论坛的动态消息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

论坛秘书处联系方式

中国 北京 100871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方正大厦219室

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2009年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第13届年会

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第13届年会将于2009年7月19日~22日在中国北京隆重举行。本届年会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负责主办，CCISSR主任孙祁祥教授为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的候任主席。年会论文征集工作已经开始，年会合作伙伴邀募工作也将于近期展开。

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APRIA）于1997年在新加坡成立，是一个汇集风险管理、保险、精算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高管和政府领导的国际高层学术组织。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隆重的年会，曾在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泰国、澳大利亚、美国、中国（上海、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举行，每次年会都在会议举办国或地区产生强烈而持久的影响力。

自2005年起，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美国风险与保险学会（ARIA）、欧洲风险与保险经济学会（EGRIE）、日内瓦学会（Geneva Association）四大国际保险学术组织每五年联合举行一次世界保险学术大会（简称世界大会，World Congress）。2005年第一届世界大会在美国盐湖城召开，2010年第二届世界大会将在法国巴黎举行。

中心诚邀世界各地对风险管理、保险、精算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感兴趣的的朋友届时莅临北京、共享盛会。我们期待您的热忱参与，并希望继续得到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

有关年会详情，敬请参阅年会专用网站：

www.ccissr.org/APRIA2009.htm

电话：86-10-8252 9127, 8252 9308

传真：86-10-8252 9139

电子邮件：ccissr@126.com

网址：www.ccissr.org